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董事长刘仲生辞职的独立意见

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，刘仲生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刘仲生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刘仲生先生在董事长任期内辞职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